



BSZN-00015400100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办事指南（完整版）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气象局
2019年07月15日发布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气象局	行使层级	市级/隶属
承诺办结时限	8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三级：材料核验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1次
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楚雄市开发区永安路696号）三楼C区15号窗口。2.电话咨询：0878-6160861。3.网上咨询：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云南政务服务网）。		
监督投诉方式	1．现场投诉：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楚雄市开发区永安路696号）二楼政务服务管理科窗口。2．电话投诉：州政府热线0878—12345；州纪委州监察委0878—12388；州政务服务局0878—6086867；州气象局0878—3031771（该号码与电话咨询里的号码不能一致）。3．网上投诉：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云南政务服务网）。4．信件投诉：收件人：楚雄州纪委、监委派驻州气象局纪检组，通讯地址：云南省楚雄市鹿城镇（区）云荷路8号，邮政编码：675000。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	楚雄州楚雄市永安路696号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C区15号窗口;交通方式：可乘坐2路、5路、9路、12路、17路、K1路、K2路、K3路公交车到彝人古镇站下车。		

二、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颁布，第687号令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自然人
办理用户等级	二级
受理条件	申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建设工程属于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二）完成雷电防护装置设计；（三）申请事项属于气象主管机构职权范围内的。（四）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四、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3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五、 办理流程

环节	办理要求及结果
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申请人可直接到政务服务大厅（气象局窗口）提出申请或按照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平台上“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的内容填报，网址： https://zwfw.cma.gov.cn/ 。
受理	气象主管机构收到申请人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1.申请事项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单位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短信告知受理意见； 2.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在5日内向申请人短信告知材料补正意见； 3.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或申请材料无法通过补正达到法定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短信告知不予受理意见，并作退件处理。
审查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出具审查结果。受理后，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出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负责。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应当包含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决定	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经审核符合要求的，颁发《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送达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审批结果现场或邮寄方式送达。

六、 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审批结果样本	

七、 收费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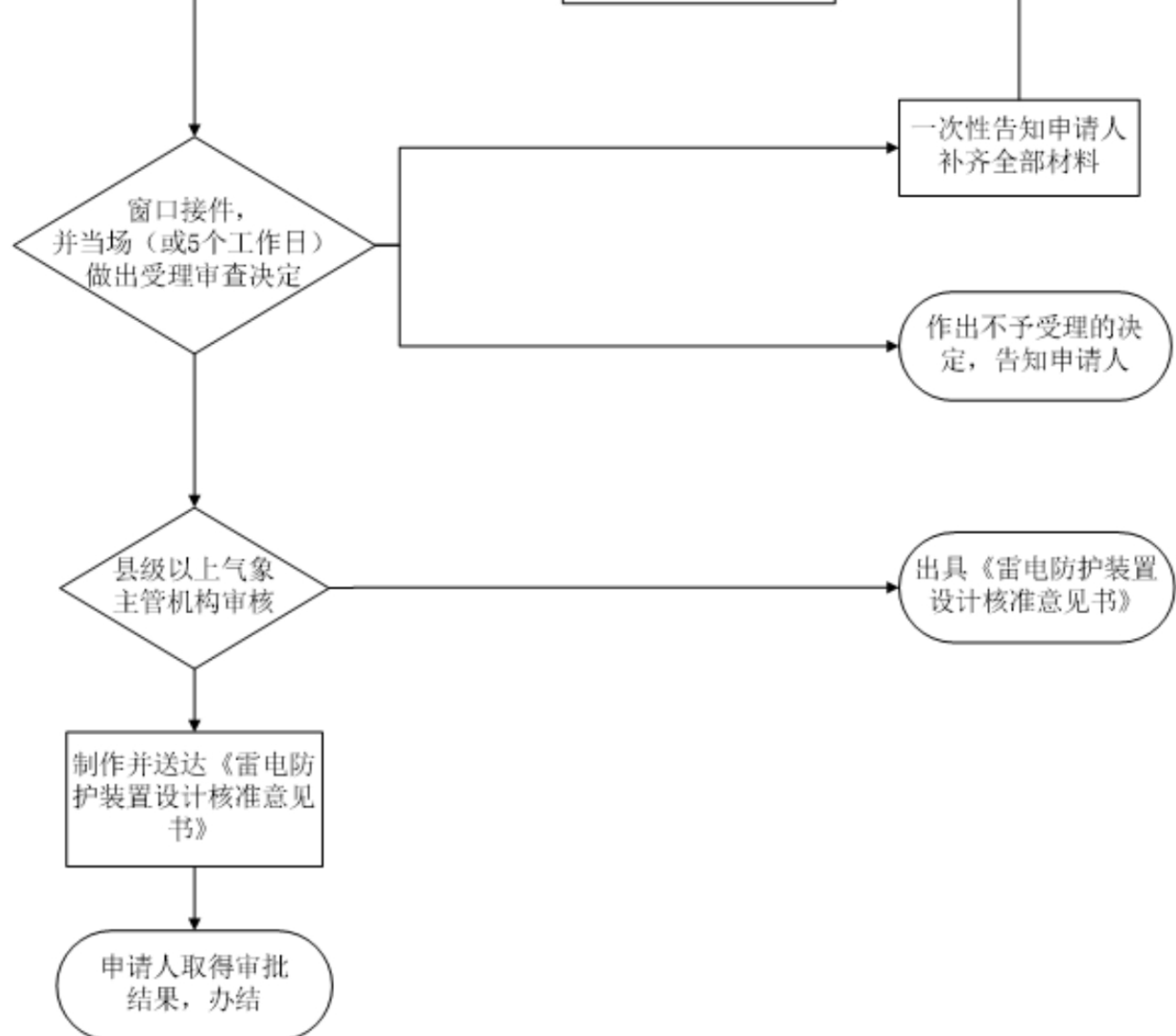
不收费

八、 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审批流程图





↵

↵